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经济法概论

陈新玲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 经济数学
- 经济学原理
- 政治经济学
- 简明基础会计
- 基础会计实训教程
- 统计学
- 经济法
- 经济法概论
- 管理学原理
- 管理心理学
- 管理经济学
- 金融学概论
- 财政与金融
- 财政学
- 财务管理（修订版）
- 企业管理
- 公共关系与实务
- 市场营销学
- 技术经济分析
- 现代企业管理
- 供应链管理
- 西方经济学
- 管理学——基于网络构建竞争优势
- 经济应用文写作
- 经济数学基础与应用
- 大学生创新教育
- 经济学英语
- 人力资源管理

ISBN 978-7-03-019814-3



9 787030 198143 >

定价: 27.00元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经济法概论

陈新玲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书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高职院校学生“必需够用”为度,将从事经济活动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分为经济法基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and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四部分,分别介绍了基础知识、仲裁与诉讼、内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等。

本书适合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财会)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企业职工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经济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新玲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19814-3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中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3964 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 王纯刚/责任校对:刘彦妮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 × 1000)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3/4

印数: 1—3 000 字数: 416 000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075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397-8299 (VF02)

前 言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作为从事经济、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与本专业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进入国际大市场的需要。

本教材针对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特点和企业的实际需要,遵循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教学规律和要求,突出法律所具有的实用性、应用性及操作性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经济法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地介绍了微观层面的法律制度,力求在有限的时间内使学生掌握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交易规则,防范交易风险,具备追求交易稳定的知识和技能。

本教材有以下三方面特色:第一,内容新。本教材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了相应内容,采用的案例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新颖性。第二,形式新。通过对学科知识的整合,以高职院校学生的“必需、够用、实用”为度,全书分为四编:经济法基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每章均附了“学习目标”、“小结”、“习题”等。本书体现了边问、边教、边学、边练的特色,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突出高职高专培养实用型和技能型人才的特点。第三,实用性。本书注重与国家经济类、会计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衔接,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章节内容涵盖了相关资格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取得双证书打下了基础,因此本书对参加国家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学员也是极具参考价值的学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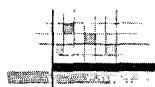
本教材由山西省高职院校从事经济法教学实践多年的教师认真严谨、数易其稿完成。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申世明编写;第二、三、七、九章由陈新玲编写;第四章由郑晓红编写;第五、六章由刘春圆编写;第八章由雷中平编写;第十章由武静编写。

由于学识、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1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二、经济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
二、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	5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8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0
一、法律行为	10
二、代理	15
小结	18
习题	18
第二章 仲裁与诉讼	20
第一节 仲裁	20
一、仲裁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1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22
三、仲裁协议	22
四、仲裁程序	23
第二节 诉讼	23
一、诉讼的概念与提起诉讼的条件	23
二、诉讼管辖	24
三、诉讼时效	25
四、审判程序	25
五、执行程序	26
小结	27
习题	27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0
一、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31
二、企业的分类	32
三、企业法概述	3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5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36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条件、权利及责任	37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38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1
一、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41
二、普通合伙企业	42
三、有限合伙企业	51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4
小结	56
习题	56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1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61
二、公司法的概念	64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和股东权利	64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66
一、登记管辖	66
二、登记事项	66
三、设立登记	66
四、变更登记	67
五、注销登记	67
六、分公司的登记	68
七、登记程序	68
八、年度检查	68
九、执照和档案管理	6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1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75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76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7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77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7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8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81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8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85
一、股份发行	85
二、股份转让	86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8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88
三、股东诉讼	88
第八节 公司债券	89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	89
二、公司债券的转让	89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90
一、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制作财务会计报表	90
二、利润分配	90
三、公积金的用途	90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91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91
二、公司分立	92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92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3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93
二、公司解散时的清算	93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5
一、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95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95
三、清算组的责任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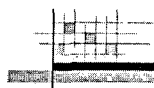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资机构的法律责任	96
五、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97
六、其他法律责任	97
小结	98
习题	9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2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定义与种类	103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3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103
四、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10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9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9
二、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10
三、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111
四、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	112
五、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113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114
七、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11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6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17
二、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合作条件	118
三、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119
四、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120
五、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解散和清算	12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21
一、外资企业的设立	121
二、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122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和财务会计管理	123
四、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124
小结	125
习题	12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9
一、破产及破产法的概念	130
二、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及效力	130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处理	130

一、破产界限	130
二、破产申请	131
三、破产受理	131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33
一、管理人的产生	133
二、管理人的职责	134
三、债务人财产	135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36
一、债权申报	136
二、债权人会议	138
第五节 重整程序	140
一、重整程序的意义	140
二、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40
三、重整计划的制定、表决和批准	141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	142
第六节 和解制度	142
一、和解的申请与公告	142
二、和解决议	143
三、和解协议的效力	143
四、和解协议的终止	143
第七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44
一、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概述	144
二、破产费用	144
三、共益债务	144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45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45
一、破产宣告	145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145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146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147
小结	148
习题	148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52



一、合同与合同法的概念	152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53
三、合同的分类	15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5
一、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56
二、合同订立程序	157
三、缔约过失责任	15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0
一、合同的生效	160
二、无效合同、可撤销或可变更的合同	161
三、效力待定合同	16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3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163
二、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164
三、代位权与撤销权	16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6
一、合同担保概述	166
二、保证	167
三、抵押	170
四、质押	173
五、留置	174
六、定金	17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6
一、合同的变更	177
二、合同的转让	177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78
一、合同终止的原因	179
二、合同的解除	179
三、债务抵销	180
四、提存	181
五、债的免除与混同	18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82
一、违约责任概述	182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83
三、免责事由	184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85
一、买卖合同	185

二、赠与合同	187
三、借款合同	188
四、租赁合同	189
五、融资租赁合同	190
六、承揽合同	191
七、建设工程合同	192
八、运输合同	193
九、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196
小结	198
习题	199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03
一、证券和证券法的概念	203
二、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原则	20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07
一、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208
二、股票的发行	208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210
四、证券的发行程序	211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21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15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215
二、证券上市	217
三、持续信息公开	220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22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24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述	224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226
三、上市公司收购后事项的处理	227
第五节 相关证券机构	228
一、证券交易所	228
二、证券中介机构	229
三、证券业协会	231
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32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33



一、法律责任的主体	233
二、证券违法行为	233
三、法律责任的形式与追究程序	235
四、证券犯罪	235
小结	235
习题	236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39
一、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39
二、票据法律关系	240
三、票据行为	241
四、票据权利	243
五、票据抗辩	247
六、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248
第二节 汇票	250
一、汇票概述	250
二、出票	251
三、汇票的背书	253
四、汇票的承兑	257
五、汇票的保证	259
六、汇票的付款	261
七、汇票的追索权	262
第三节 本票	266
一、本票概述	266
二、本票的出票	267
三、见票付款	267
第四节 支票	268
一、支票概述	268
二、支票的出票	269
三、支票的付款	272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73
一、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73
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74
三、付款人故意压票, 拖延支付的法律责任	274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74
一、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74
二、关于出票时记载事项的法律适用	275
三、关于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行为的法律适用	275

四、关于追索权行使期限的法律适用	275
五、关于提示期限、拒绝证明的方式及出具期限的法律适用	275
六、关于票据丧失时保全票据权利程序的法律适用	275
小结	275
习题	276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27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79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和特征	279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渊源	28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80
一、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概述	280
二、著作权的客体	281
三、著作权主体及其权利	282
四、著作权的归属	283
五、邻接权	285
六、著作权的限制和期限	285
七、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87
第三节 专利法	289
一、专利法概述	289
二、专利权的取得	291
三、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93
四、专利权的保护	294
第四节 商标法	295
一、商标的概述	296
二、商标权的概念与内容	298
三、商标注册	300
四、商标注册的申请	302
五、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02
六、商标权的保护	303
小结	305
习题	306
习题参考答案	309
参考文献	316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以及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理解并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个概念，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但是，摩莱里在这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只限于分配领域。法国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曾使用“经济法”一词。他在“分配法和经济法”这一章专门论述了经济法。德萨米不仅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他们当时使用“经济法”的含义与现在所用“经济法”的含义相差甚远。

1865 年法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在其所著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



法理念和学说,而且也更接近现代经济法。

1906年德国学者怀特在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里怀特所指的经济法与现代经济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含义有些接近,但却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在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件事,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德国战败,国内外各种矛盾十分尖锐,经济面临崩溃,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振兴战后的国家经济,第一次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以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颁布的法律当中,“经济法”的概念被广泛使用,也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和承认,经济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立概念。

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文件中,以及我国的法学教科书、文献中,也都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经济法才从国外逐渐地引进和移植到了国内,成为我国法学领域内一个年轻而又有发展前途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关于经济法的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即存在于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建立、存续和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之间。第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对市场关系进行干预过程中产生的。第三,经济法在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法律法规有机地结合为一个整体,形成了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使得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凡是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使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因为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在经济领域中,民法、商法和经济法都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部门。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商法调整的是平等商事主体和商事组织之间的商事行为关系;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和高度,既要规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为,也要规范国家和政府的经济调控行为和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和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和非企业性组织

或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社会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各类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如关系产业调节、计划、土地利用、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社会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又称之为法律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具体的表现形式，即经济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不得与之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经济法渊源的主体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